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

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六）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需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网络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审议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

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根据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列席委员会会议，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聘请的外部专家主要负责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中涉及的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专业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聘请的列席会议专家享有建议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